

股票简称：东南电子

股票代码：301359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ongnan Electronics Co.,Ltd.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或“东南电子”）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创业板涨跌幅限制放宽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

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8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352,2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

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徕木股份	603633.SH	16.46	0.1454	0.1372	113.23	119.94
宏发股份	600885.SH	35.48	1.0191	0.8848	34.82	40.10
创益通	300991.SZ	11.91	0.5002	0.4517	23.81	26.37
三友联众	300932.SZ	16.55	0.6665	0.5455	24.83	30.34
航天电器	002025.SZ	79.24	1.0764	1.0054	73.62	78.81
平均值					39.27	43.91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徕木股份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作为异常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四）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故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家电行业息息相关。2013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1.28万亿元后，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并在2021年达到1.74万亿元，我国巨大的家电市场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中的小家电产品需求旺盛，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较大的提升。我国小家电的市场销售额从2012年的1,673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4,536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13.28%。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商，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家电行业出现销售下滑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0%、39.90%、39.03%及40.30%。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占

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家电生产厂商，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并满足供货要求后，已成功进入该等家电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随着近年国内家电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产能情况不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开发大量新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68.27万元、8,034.90万元、8,023.43万元和7,690.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6%、31.97%、26.79%和60.5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9%。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家电品牌生产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知名品牌厂商，且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税收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行15%的所得税率取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618.58万元、685.16万元、529.56万元和190.92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0%、9.24%、7.76%和7.60%。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2年以来，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国内各地防疫政策亦发生一定变化，对公司的人员招聘、物料采购、物流运输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亦对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平稳、防疫工作恢复常态化，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的客户或终端客户将陆续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银、塑料粒子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具体如下：

材料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年1-6月较 2021年的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 年的变动比例
铜现货平均含税单价（万元/吨）	7.18	6.85	4.87	4.82%	40.66%
银现货平均含税单价（万元/吨）	485.69	520.87	466.41	-6.75%	11.68%
PP期货均价（万元/吨）	0.86	0.86	0.76	0.00%	13.16%

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亦出现不同幅度上涨，从而使得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及时作出响应，主动联系客户协商产品售价调整事宜，并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上调，但产品价格上涨相比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在一定滞后，从而使得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略有下降，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的产品价格上涨仍有所滞后，则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90%、42.25%、34.92%和30.2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新厂房投入使

用引起的折旧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的产品价格上涨仍有所滞后；或者公司对销售单价较低的大客户的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导致产品均价继续下降；或者高毛利率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15,846.77万元、17,625.31万元、20,336.09万元和7,915.3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10%、70.14%、67.90%和62.27%。汽车、通信等领域的微动开关产品与家电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共通性，发行人依托在家电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正逐步深入汽车行业并向通信等下游领域积极拓展。然而，考虑到汽车、通信等应用领域的产品技术要求、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新旧客户群体重合度不高，故发行人需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研发与设计。同时，汽车、通信等领域企业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审核周期较长，故发行人从取得供应商资质至产品实现量产、释放业绩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如汽车领域，目前发行人虽已取得部分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认可，但切入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的时间尚短，获得的订单数量及开发的客户较为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595.96万元、824.93万元、1,215.00万元和678.36万元，占比分别为2.64%、3.28%、4.06%和5.34%，总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受前述因素影响及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在汽车、通信等其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相对不足，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客户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6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东南电子”，证券代码为“30135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0,352,22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9日

(三) 股票简称：东南电子

(四) 股票代码：30135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584.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46.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352,22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5,487,77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107,77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 股份	仇文奎	1,307.3396	15.23%	2025 年 11 月 9 日
	管献尧	1,307.3396	15.23%	2025 年 11 月 9 日
	赵一中	784.4901	9.14%	2025 年 11 月 9 日
	张立	653.6698	7.61%	2025 年 11 月 9 日
	张并	653.6697	7.61%	2025 年 11 月 9 日
	戴式忠	581.5869	6.78%	2025 年 11 月 9 日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1%	2025 年 11 月 9 日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10%	2023 年 11 月 9 日
	周强	130.9774	1.53%	2023 年 11 月 9 日
	鲍小云	130.9774	1.53%	2023 年 11 月 9 日
	仇旦旦	130.9774	1.53%	2023 年 11 月 9 日
	钱泽礼	130.7483	1.52%	2025 年 11 月 9 日
	朱皓宇	130.7483	1.52%	2025 年 11 月 9 日
	舒克云	65.4755	0.76%	2023 年 11 月 9 日
	小计	6,438.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网下 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994.4223	11.58%	2022 年 11 月 9 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110.7777	1.29%	2023 年 5 月 9 日
	网上发行股份	1,040.8000	12.12%	2022 年 11 月 9 日
	小计	2,146.0000	25.00%	-
合计	8,584.0000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不等于列示的合计数，其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标准的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9 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84.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146.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9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2.43 万元和 5,497.23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 11,379.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nan Electronic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4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成立时间	1987 年 5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主营业务	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南电子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话号码	0577-61566651
传真号码	0577-6156665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witch-china.com/
电子信箱	stock@switch-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周爱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仇文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6 至 2025.6	1,307.339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 55.2100 万股	1,362.5496	21.16%	无
2	张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6 至 2025.6	653.6698		653.6698	10.15%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3	管献尧	董事	2022.6至2025.6	1,307.3396		1,307.3396	20.31%	无
4	赵一中	董事	2022.6至2025.6	784.4901		784.4901	12.19%	无
5	戴式忠	董事	2022.6至2025.6	581.5869		581.5869	9.03%	无
6	李建朋	董事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42.5000万股	42.5000	0.66%	无
7	舒克云	监事会主席	2022.6至2025.6	65.4755		65.4755	1.02%	无
8	仇旦旦	监事	2022.6至2025.6	130.9774		130.9774	2.03%	无
9	仇旭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1.8000万股	1.8000	0.03%	无
10	章加员	副总经理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9.8000万股	9.8000	0.15%	无
11	谭迎兴	副总经理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4.6000万股	4.6000	0.07%	无
12	鲁文杰	副总经理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7.6000万股	7.6000	0.12%	无
13	周爱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6至2025.6		通过众创投资持有26.0000万股	26.0000	0.40%	无
14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2.6至2025.6					无
15	张爱珠	独立董事	2022.6至2025.6					无
16	黄锡楚	独立董事	2022.6至2025.6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仇文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7.3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31%，且通过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5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557.3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19%；管献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7.3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31%；赵一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4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19%；三人合计控制发行前公司 56.68%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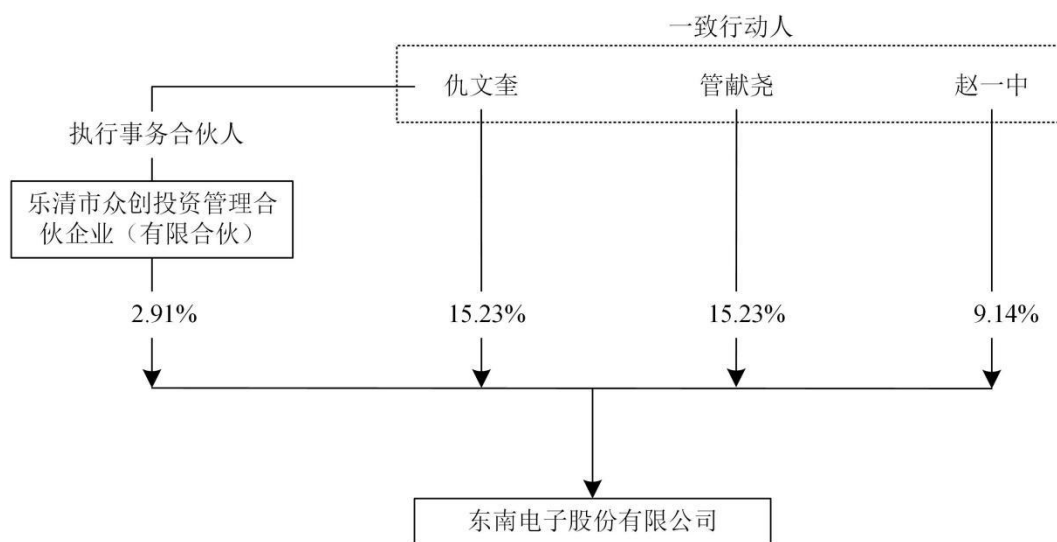
仇文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211*****。

管献尧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308*****。

赵一中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410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众创投资，仇文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创投资 22.08% 份额。众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AMTXB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仇文奎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仇文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110.42	22.08
2	李建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塑件部经理	85.00	17.00
3	周爱妹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00	10.40
4	章加员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9.60	3.92
5	鲁文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15.20	3.04
6	管如意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10.80	2.16
7	管湘慧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经理	10.80	2.16
8	董品州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10.80	2.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蔡秀萍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0.80	2.16
10	鲍贤通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0.80	2.16
11	覃运业	有限合伙人	工装设计工程师	10.60	2.12
12	刘君玲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9.80	1.96
13	谭迎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20	1.84
14	黄燕燕	有限合伙人	汽配部经理	8.66	1.73
15	徐晓荣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经理	7.80	1.56
16	陈昭慧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7.00	1.40
17	余开会	有限合伙人	塑件部副经理	7.00	1.40
18	艾宗芝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副经理	6.66	1.33
19	周晨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主管	6.22	1.24
20	高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6.00	1.20
21	郭玉波	有限合伙人	原信息部副经理, 已离职	5.60	1.12
22	潘丽燕	有限合伙人	人资总监兼人资部经理	5.40	1.08
23	吴清红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副经理	4.40	0.88
24	詹丹飞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副经理	4.22	0.84
25	陈丹琼	有限合伙人	技术管理员	4.22	0.84
26	严纪廷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主管	4.00	0.80
27	吴应生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维修员	4.00	0.80
28	吴步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核心人员	4.00	0.80
29	臧乐晓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维修员	4.00	0.80
30	陈洁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4.00	0.80
31	郭兴生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4.00	0.80
32	仇旭军	有限合伙人	监事、PMC 部经理	3.60	0.72
33	包红雷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3.40	0.68
34	管湘琴	有限合伙人	出纳	3.00	0.60
35	肖世明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副经理	3.00	0.60
36	瞿富华	有限合伙人	模具设计员	3.00	0.60
37	李链峰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经理	2.60	0.52
38	方志俭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40	0.48
39	程冬微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0	0.40
40	董飞龙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管理员	2.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1	章光南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0	0.40
42	孔海峰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00	0.40
43	金勇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主管	2.00	0.40
44	张骏	有限合伙人	线切割员	2.00	0.40
45	陈连德	有限合伙人	塑模维护制作员	2.00	0.40
46	王呈良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维护员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众创投资出具的承诺，众创投资持有的东南电子的股份自东南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众创投资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承诺”及“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仇文奎	1,307.3396	20.31	1,307.3396	1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管献尧	1,307.3396	20.31	1,307.3396	1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一中	784.4901	12.19	784.4901	9.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立	653.6698	10.15	653.6698	7.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并	653.6697	10.15	653.6697	7.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戴式忠	581.5869	9.03	581.5869	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88	250.0000	2.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80.0000	2.80	180.0000	2.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伙)					
周强	130.9774	2.03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鲍小云	130.9774	2.03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仇旦旦	130.9774	2.03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泽礼	130.7483	2.03	130.7483	1.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朱皓宇	130.7483	2.03	130.7483	1.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舒克云	65.4755	1.02	65.4755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	-	110.7777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6,438.0000	100.00	6,548.7777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1,040.8000	12.12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	-	994.4223	11.58	—
小计	-	-	2,035.2223	23.71	—
合计	6,438.0000	100.00	8,584.0000	100.00	—

注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注 3：上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4：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25,321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仇文奎	1,307.3396	1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	管献尧	1,307.3396	1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赵一中	784.4901	9.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张立	653.6698	7.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张并	653.6697	7.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戴式忠	581.5869	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80.0000	2.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业(有限合伙)			
9	周强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鲍小云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仇旦旦	130.9774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6,111.0279	71.19%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1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22.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9.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4.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2.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18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7.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07.3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3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61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006.6442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0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12544209%，有效申购倍数为 4,704.90354 倍。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354,829 股，网上缴款认购金额为 215,794,636.36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3,171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1,052,000 股，网下缴款认购金额为 230,323,680.00 元，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形。

前述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3,171 股，包销金额为 1,108,083.64 元，包销比例为 0.2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2.64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5.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07.07 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585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215.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4,205.04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53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1.85
合计	6,215.57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2.9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2.64 万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6,215.57 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7.07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股（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 元/股（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98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同时，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26,179.09	22,956.02	14.04%
流动负债 (万元)	3,447.20	5,418.01	-36.38%
总资产 (万元)	47,949.52	46,892.52	2.25%
资产负债率 (%)	7.83%	12.29%	-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44,195.46	41,128.31	7.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86	6.39	7.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8,529.18	22,509.51	-17.68%
营业利润 (万元)	3,448.95	5,227.25	-34.02%
利润总额 (万元)	3,448.43	5,215.91	-33.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67.14	4,579.66	-33.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37.15	4,285.79	-36.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71	-33.0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7	-3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2.25%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2%	11.78%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81.71	2,542.96	14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39	143.09%

注：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 前三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3,44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付账款下降、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8,52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8%，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7.14 万元、2,73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3.03%、36.13%，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疫情反复引起的营业收入下滑。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聚集地为广东、江苏等家电及汽车生产地区，该等区域在 2022 年前三季度期间新冠疫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复，当地防疫部门相应出台了相关防疫政策。公司的部分客户或终端客户应当地防疫政策要求，安排员工居家办公、轮岗办公或暂时停工，对其正常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受国际形势变化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产品成本增加。2021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明显，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虽然公司及时做出响应，主动联系客户协商产品售价调整事宜，并已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上调，但产品价格上涨相比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在一定滞后。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8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09%，主要系：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2021 年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期备货减少。

三、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如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和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3,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约为 13.95%至 23.88%；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约为 25.35%至 33.65%；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约为 27.24%至 36.3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业绩相比于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新冠疫情反复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广东、江苏、上海等多地爆发，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该等区域的客户出现停工、限产、采购需求放缓等情形，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俄乌战争的持续，铜、银、聚丙烯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555666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55556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4502710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95668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朱铭、樊石磊
项目协办人	曹勤
项目组成员	余斌、毛宇超、占琪
联系人	朱铭、樊石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朱铭、樊石磊作为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朱铭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IPO 项目、道明光学（002632）、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税友股份（603171）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樊石磊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IPO 项目、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5%以上股东张立、戴式忠，董事李建朋，高级管理人员周爱妹、章加员、谭迎兴、鲁文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监事仇旭军、舒克云、仇旦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股东安吉久弘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企业对本企业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股东张井、朱皓宇、钱泽礼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股东鲍小云、周强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

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及仇文奎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减持条件：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

(3) 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立、张井、戴式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减持条件：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

(3) 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限：本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法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在董事会出具决议之日起 3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予以公告，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报送相关材料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证监会受理后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依法实施回购。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

案。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应在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

B、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C、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在 2 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C、三年内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⑥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公告实施回购后 30 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或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但股票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

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提供资金支持；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如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⑤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4、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相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 若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下同)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 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如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

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 如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第 292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式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B、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C、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③利润分配条件

A、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B、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④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⑤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2)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重视内部控制，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原材料价格和产品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以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5)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承诺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6)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东南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东南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东南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事实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

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东南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批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760,532.28	52,486,909.36	短期借款			5,006,64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3,207.87	440,320.0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1,575,779.41	80,234,279.83	应付账款		13,033,571.60	28,392,144.12
应收款项融资		27,135,928.65	20,873,985.80	预收款项		5,580,749.73	2,676,588.57
预付款项		14,372,526.90	582,921.93	合同负债		-	2,592,776.46
其他应收款		1,076,315.03	462,527.27	应付职工薪酬		4,751,936.52	10,627,228.05
存货		52,244,569.09	73,350,154.13	应交税费		8,634,390.55	3,501,972.4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27,785.66	882,932.7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04.30	243,604.30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48	1,129,056.61	其他流动负债			256,175.34
流动资产合计		261,790,934.71	229,560,154.96	流动负债合计		34,472,038.36	54,180,06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232.02	135,232.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2,933,386.76	3,326,807.07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618.78	3,462,039.09
投资性房地产		9,225,320.46	13,321,094.78	负债合计		37,540,657.14	57,642,106.99
固定资产		167,664,147.83	176,919,834.2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7,435,803.48	14,159,258.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380,000.00	64,3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 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354,757.07	354,757.07	永续债			
无形资产		31,621,108.68	28,796,736.09	资本公积		69,444,432.78	69,444,432.78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156.46	1,403,156.46	盈余公积		28,995,400.91	28,995,40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238.95	未分配利润		279,134,737.86	248,463,29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04,293.98	239,365,07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954,571.55	411,283,123.86
资产总计		479,495,228.69	468,925,2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495,228.69	468,925,23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85,291,813.83	225,095,062.53
减: 营业成本	128,443,730.02	142,668,173.75
税金及附加	1,669,379.06	2,100,238.67
销售费用	5,507,438.89	5,490,442.11
管理费用	11,295,215.09	15,771,479.88
研发费用	9,065,451.89	10,384,519.35
财务费用	-1,291,453.01	-21,616.83
其中: 利息费用	61,624.98	157,083.33
利息收入	591,310.54	204,360.46
加: 其他收益	3,547,437.70	2,219,721.5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78,486.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85,643.9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0,049.37	-41,929.6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489,538.96	52,272,459.81
加: 营业外收入	47,034.74	81,111.70
减: 营业外支出	52,303.23	194,477.5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84,270.47	52,159,093.98
减: 所得税费用	3,812,822.78	6,362,527.1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1,447.69	45,796,566.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1,447.69	45,796,566.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1,447.69	45,796,566.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92,193.25	213,357,57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949.21	7,088,9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24,142.46	220,446,5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78,180.61	118,240,52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15,601.72	50,207,17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6,327.86	15,545,35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6,923.34	11,023,8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7,033.53	195,016,9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7,108.93	25,429,6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8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0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64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5,215.18	40,170,28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215.18	40,170,2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15.18	-36,437,63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70.83	157,6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270.83	5,231,8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270.83	-231,8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73,622.92	-11,229,21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6,909.36	46,807,7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60,532.28	35,578,49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